

## 附件2

#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理论研究及实践创新，激发广大会员单位的研究积极性，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联合各合作单位，聚焦相关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年度系列专项课题研究，旨在扩大课题研究覆盖面、切实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充分发挥研究成果服务政府宏观决策、服务高校办学实践的作用。鉴于学会课题建设正逐步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课题的申报、结题等流程将通过学会课题平台开展，特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 一、总则

1.课题研究的主要任务和范围：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2.学会负责课题的组织统筹和管理工作的，遵循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加强立项评审、课题开题、中期检查及课题结题等各项流程的规范管理。

3.学会根据专项课题内容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确保课题立项结果的公平公正。

## 二、课题立项

4.合作单位负责编制各专项选题的研究指南,由学会统筹专项课题申报。专项课题的选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1条所规定的研究任务和范围,课题研究要符合教育发展的理论与实际需要,突出高等教育发展中亟须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痛点问题。

5.申报通知发布后,课题主持人按要求填报《研究课题申报书(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学会。课题主持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课题主持人应为我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工作人员,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当与课题研究相关;

(2) 课题主持人有在研或未完成学会课题结题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参与专项课题申报;

(3) 如课题主持人申报当年多个专项课题,最多只能获批一项;

(4) 课题主持人(含第一、第二主持人)禁止以已立项的省教改课题或其他课题的相同题目再次申报学会专项课题。

6.选题研究范围参照各专项课题申报通知中公布的课题指南,具体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

7.学会与合作单位组成工作组,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程序。

8.学会通过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会正式公布课题立项名单。

9.各合作单位根据各专项课题的立项类别、资助标准等，将相应的课题资助经费汇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账户。

### 三、研究与管理

10.课题自立项之日起开展研究，课题要坚持“四新四真”研究原则，即“运用新思维，抓住真问题；探讨新模式，做好真研究；开拓新境界，推动真创新；作出新贡献，确保真管用”，立足教育改革实践、抓准突出问题、聚焦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研究，提出能够切实服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重要咨询建议。

11.课题研究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12.课题变更申请。如涉及课题主持人变更、课题管理单位变更、课题延期变更等，须及时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申请。由课题主持人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在江苏高等教育网-学术课题专栏下载并填写《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教研职能部门（教务处/科研处/高教所等）审核盖章同意后，报学会审定。变更申请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课题立项的相关信息。

13.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课题主持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14.根据课题不同方向，课题成果分为研究成果、教学成果和管理成果三类。研究成果应具有学术内涵，形式有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须表

明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 或未公开发表的决策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成果简报(专报)、调研报告等, 未公开发表的报告须有第三方收录证明; 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 公开发表时, 应在醒目位置注明其为学会专项课题支持项目。教学成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有效解决了高校教育人才培养面临的各类问题, 形式为应用于人才培养的各类材料, 如论文、专著、人才培养方案、教案教辅教材、课程建设(含线上课程录制)、软件开发、平台建设等。管理成果应聚焦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改革举措具有较强的复制推广价值, 形式为制度文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课题成果同时归属学会、专项课题合作单位和课题完成学校。

#### 四、鉴定与结题

15.符合课题鉴定结题条件, 可在立项建设1年后申请提前鉴定结题, 正常结题时间为立项后的2年内。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 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 报学会审定, 研究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年。未按规定及时鉴定结题的课题, 学会一律予以撤项处理。

16.申请结题时, 基本成果条件需参照课题申报时填写的预期成果, 课题主持人及所在学校需预先进行比对。符合课题鉴定结题条件的, 可在工作日正常提交结题申请, 学会不再另行发布课题的结题通知。结题验收环节包括: 单位先行验收、结题材料提交至学会、学会秘书处受理、学会组织专家鉴定评审, 共四个阶段。

17.单位先行验收: 课题主持人完成相关结题报告材料后, 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先行组织结题验收, 鉴定验收工作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

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5人，校外专家至少1人，鉴定结题费用由所在单位或课题组负责。专家评审后须经所在单位的教研职能部门审核盖章。

18.材料提交至学会课题平台：经单位先行验收后的结题材料，须通过单位分管课题的教研职能部门审核，并由课题主持人按规定时间提交至学会课题平台（链接：<https://gjxhkpt.mh.chaoxing.com>）对应专项课题模块。提交的结题材料包括《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盖章版）、结题成果支撑材料等。各单位须在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之前提交当季度验收课题的结题材料。

19.学会秘书处受理：学会秘书处在接收学校报送的结题材料后，将根据结题验收的基本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规范的材料将在课题平台反馈并退回，促使课题主持人及团队进行补充和调整；对符合规范的结题材料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20.学会组织专家鉴定评审：学会将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按照一年四季度、共四次集中进行课题结题的验收工作（一般为每季度的末期）。

21.结题通过程序及条件：经学会办公会议审定后，学会秘书处向课题所在单位反馈结题结果。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未完成既定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未能实现、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等其他不符合鉴定结题条件的。

22.成果推广：学会秘书处将在学会网站上公开发布《结题报告书》中的“研究成果精粹”及课题信息，包括课题名称、主持人及主要成员等，旨在促进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的传播、交流与转化应用。课题主持人

及团队在填写相关内容时，需在制式表格中明确是否同意发布课题精粹。

23.课题审核结果可在课题平台查阅。经审核同意结题的，学会将反馈结题证书，证书中的课题组成员限10人以内。评审不通过的课题，将敦促其整改；整改一季度后尚不能通过评审的课题，将做撤项处理。

## **五、附则**

24.本办法及办法中提及的《结题报告书》、《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等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 (<http://www.jsgjxh.cn/>) 查找。

2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发布前立项课题的结题材料提交形式依据当时发布的管理办法执行。